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0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秋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文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薛連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秀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楊秀蓮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美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饒鳳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白苡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顏月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等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2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秋來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及賭資新臺幣玖仟陸佰元均沒收。

蔡文雄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及賭資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

薛連興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沒收。

楊秀琴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及賭資新臺幣伍仟捌佰元均沒收。

陳楊秀蓮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及賭資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楊美麗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及賭資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

饒鳳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及賭資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白苡蓁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及賭資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

顏月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肆拾張及賭資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許秋來、蔡文雄、薛連興、楊秀琴、陳楊秀蓮、楊美麗、饒鳳英、白苡蓁、顏月鳳分別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1時許起，在新北市○○區○○街0號「思賢公園」之公共場所，以撲克牌為賭具，賭博方式為先取出撲克牌中J、Q、K牌，再自剩餘之1至10點撲克牌抽取2張後，比合計點數大小對賭輸贏，每次下注金為新臺幣（下同）100元，點數最大者為贏家，可取得其他賭客下注之賭金，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2時1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撲克牌40張、許秋來所有之賭資9,600元、蔡文雄所有之賭資300元、楊秀琴所有之賭資5,800元、陳楊秀蓮所有之賭資1,000元、楊美麗所有之賭資500元、饒鳳英所有之賭資1,000元、白苡蓁所有之賭資700元、顏月鳳所有之賭資2,000元。

二、證據：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秋來、蔡文雄、薛連興、楊秀琴、陳楊秀蓮、饒鳳英、白苡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許秋來、蔡文雄、薛連興、楊秀琴、陳楊秀蓮、饒鳳英、白苡蓁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至被告楊美麗、顏月鳳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然被告楊美麗於警詢中坦承犯行，且有同案被告許秋來、楊秀琴、饒鳳英、白苡蓁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他們3人（指被告薛連興、楊美麗、顏月鳳）當天都有賭博，反正有賭就好好承認就好」等語，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在卷足稽，是被告楊美麗、顏月鳳空言否認，且與證人許秋來、楊秀琴、饒鳳英、白苡蓁所述情形不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所辯符合事實，是被告楊美麗、顏月鳳否認賭博云云，顯不可採，被告楊美麗、顏月鳳在上開場地參與賭博，事證明確，被告楊美麗、顏月鳳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許秋來、蔡文雄、薛連興、楊秀琴、陳楊秀蓮、楊美麗、饒鳳英、白苡蓁、顏月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有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賭博之時間、賭博規模。另被告許秋來、薛連興、楊秀琴、陳楊秀蓮、楊美麗、饒鳳英、顏月鳳前均有賭博前科，被告白苡蓁因涉犯賭博案件另案審理中，被告蔡文雄並無前科等節，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等於警詢時分別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參照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其等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扣案之撲克牌40張，為本案當場賭博之器具，業據被告等供陳在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自被告許秋來扣得之賭資9,600元、被告蔡文雄扣得之300元、被告楊秀琴扣得之5,800元、被告陳楊秀蓮扣得之1,000元、被告楊美麗扣得之500元、被告饒鳳英扣得之1,000元、被告白苡蓁扣得之700元、被告顏月鳳扣得之2,000元，雖無明顯證據證明係在現場賭檯上所查扣，惟各為被告等所有，為其等預備犯本案賭博罪所用或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等供述明確，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